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 路演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在青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路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创业之星”路演活动，充分展示创业者时代风采，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创业，让创新创业精神深刻融入青岛的文化基因，让创业力量加快凝聚、创新要素加速聚合，深度赋能我市创业城市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8 月-12 月

三、范围条件

参加活动创业者需年满 18 周岁，依法纳税，诚实守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无违法违规和个人信用等不良记录。创办的创业实体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无拖欠劳动者工资等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创业项目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有较大提升拓展空间，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等特点，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为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出资或入股须 $\geq 30\%$ ）。创业实体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吸纳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

（二）为 2021 年及以后毕业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归国人员）、在青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原则上持续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

（三）在现代种养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村电商等领域开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创办人或主要负责人。创业实体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注册），吸纳带动就业 5 人以上。

已获得青岛市创业明星、大学生创业明星、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称号的创业者及其创业项目，不参加本次路演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报名（8 月）。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根据创业实体

注册地向所在区（市）自主申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本区（市）推荐人员名单。各区（市）每个类别原则上最多报送 5 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二）材料复核（9 月上旬）。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区（市）推荐参加路演活动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评审，每个类别评审成绩前 20 名参加项目路演。

（三）项目路演（9 月下旬）。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委对参加路演人员评审。路演评审采用“6+4”方式，即 PPT 展示 6 分钟，专家提问、打分 4 分钟。按照百分制，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选手得分。根据选手项目路演成绩，每个类别分别确定成绩前 10 名人员进入考察范围。

（四）考察公示（10 月上旬）。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对拟公示人员的创业实体正常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取消资格，按路演成绩递补。经考察合格的，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 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

五、扶持政策

（一）对 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给予 3 万元的奖金奖励。进入路演环节的创业者均可参加“创业之星”投融资对接活动。活动集聚金融机构投资人、行业专家、潜在合作伙伴等，帮助拓展行业资源。

（二）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的创业项目均纳入青岛

市创业陪跑项目库，配备创业服务专员及创业导师，在融资、场地、人才、市场、技术等方面精准对接创业需求，给予全链条创业陪跑赋能，并优先推荐参加创业沙龙、创业资源对接会、创业训练营等活动。

（三）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驻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和高能级创业孵化园区，给予最高三年房租减免政策，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政策服务。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创业之星”路演活动对激发创业活力、营造创业氛围的重要意义，从推进全市创业工作大局着眼，广泛发动、精心筹备、认真审核，推选出立得住、有影响的创业典型，确保推荐人员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规范、示范带动”原则，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对存在伪造身份、编造事迹等行为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路演资格，取消相应名额。

（三）广泛宣传，培树典型。各区（市）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对2025年青岛市“创业之星”的创业事迹、创业成果等，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增强创业城市建设的内生动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各区（市）请于8月29日前，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附

件 2)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4)盖章扫描后,通过金宏网报送至“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报名表和个人事迹 word 版请一并报送)

- 附件: 1.各区(市)“创业之星”路演活动联系方式
2.申报材料清单
3.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路演申报表
4.2025 年青岛市“创业之星”路演推荐汇总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 李莎莎, 联系电话: 67786936)

附件 1

各区（市）“创业之星”路演活动联系方式

区（市）	咨询电话	报名邮箱
市南区	68896029	snrsjbgs@qd.shandong.cn
市北区	58771909	sbqrsjcyk@163.com
李沧区	87633096	jyrc@qd.shandong.cn
崂山区	67701182	chuangyebaobiao@163.com
西海岸新区	86882653	qxrsjcyk@163.com
城阳区	58659782	cychuangyeke@163.com
即墨区	88511629	jmqcycjh@163.com
胶州市	82206518	jzcyfw@126.com
平度市	88322179	pdsrsj-jyzx-cyk@qd.shandong.cn
莱西市	66039375	Lxchuangye@126.com
前湾保税港区	58910105	qdzmjybt@163.com

申报材料清单

一、青岛市创业明星

1. 《青岛市“创业之星”路演报名表》word 版、加盖公章 PDF 版;
2.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3. 个人信用报告、创业实体信用报告;
4. 2024 年度税务报表;
5. 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最近三个月经营记录 (银行流水);
6. 申请人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文件、照片材料;
7. 个人事迹 2000 字以内 (创业历程、创业成绩、学习培训、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情况)。

二、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明星

1. 《青岛市“创业之星”路演报名表》word 版、加盖公章 PDF 版;
2.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3.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校生提供《教

育部电子学籍注册备案表》;

4. 个人信用报告、创业实体信用报告;
5. 2024 年度税务报表;
6. 最近三个月经营记录 (银行流水);
7. 申请人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文件、照片材料;
8. 个人事迹 2000 字以内 (创业历程、创业成绩、学习培训、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情况)。

三、青岛市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

1. 《青岛市 “创业之星” 路演报名表》word 版、加盖公章 PDF 版;
2. 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执照或合作社等营业执照;
3. 个人信用报告、创业实体信用报告;
4. 员工花名册 (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劳动合同 (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 提供劳动合同封面、劳动期限及签订日期页)、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三个月经营记录 (银行流水);
5. 个人事迹 2000 字以内 (创业历程、创业成绩、学习培训、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情况)。

青 岛 市 “ 创 业 之 星 ” 路 演 报 名 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民 族		学 历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类别（单选）			
☐ 青岛市创业明星。为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出资或入股须≥30%）。创业实体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吸纳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 ☐ 大学生创业明星。为 2021 年及以后毕业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归国人员）、在青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实体原则上持续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 ☐ 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在现代种养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村电商等领域开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创办人或主要负责人。创业实体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注册），吸纳带动就业 5 人以上。			
申报人创业情况			
创办实体名称			
通讯地址			
创办时间			
主营业务			
2024 年创业项目总收入	_____ 万元	吸纳就业	_____ 人
从事产业（可多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其他		

申请人及创办 经济实体获奖 情况	
事 迹 简 介 (500 字以内)	一、创业名片 包括创业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务（兼职）荣誉等。 二、创业故事 简要说明创业历程、创业成绩、未来发展之路等。
部门意见及盖章	
企业盖章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法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区（市） 盖 章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 岛 市 “创 业 之 星” 路 演 推 荐 汇 总 表

区（市）人社局（公章）

类别	姓名	创业实体名称	详细联系地址	手机号
青 岛 市 创 业 明 星				
青 岛 市 大 学 生 创 业 明 星				
青 岛 市 返 乡 入 乡 创 业 带 头 人				

